

鹤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我办对外公开了班子成员、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、行政权力、服务承诺、工作事项及办理流程等信息；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的 LED 彩色大屏幕发布了 9.18 防空警报试鸣公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办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政府信息按标准管理，发布前严格审核、发布后及时更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市人防办暂无人防信息公开平台，按照市政府网站建设相关要求，及时在政府网站发布与处理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	0	2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-2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		0	0	0	0	0	0	

	法权益	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，信息更新时效性仍需加强。

二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三是公开方式还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。我办将按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在严格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梳理人防机关所掌握的政务信息，及时提供与更新，确保公众能够及时、快捷、方便查询。

二是不断扩大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务信息公开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、连续性和准确性。

三是规范公开方式。严格按照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，结合人防工作实际，及时将人防工作成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展示；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，围绕我办中心工作向市民征求意见建议，掌握民意动向，推动人防工作创新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